

劳动、乞讨与有劳动能力者的义务

Dr Alexander Ressos, TEP
Attorney-at-Law (Switzerland), Solicitor (Hong Kong),
Solicitor (England & Wales)

禁止乞讨引出了一个问题，而 1525 年的条例只是间接地作了回答：那些能够劳动却不劳动的人该如何处置？宗教改革强化了中世纪晚期政策已开始给出的答案。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HLS）指出，近代早期福利政策的转变背后有三种力量：人口增长而经济发展未能相应跟上，结构性就业不足，以及宗教改革将劳动提升为一种道德价值——这与中世纪对沉思生活的推崇相抵触。¹茨温利本人的著作始终将诚实劳动视为基督徒生活的正常形态。在前文已引用的 1524 年 12 月的论著中，他将懒惰者和贪婪者与靠劳动为生者加以对比。他对修道院和托钵修士的批评，所依据的指控是：他们以贫穷为表象，靠他人的劳动为生。²

维滕堡的神学家们以保罗书信的形式表述了这一原则——不肯做工的，就不可吃饭——同时承认社区对那些确实无法自养者负有责任。Isenmann 指出，纽伦堡、苏黎世、斯特拉斯堡和维滕堡的条例在这一原则的基础上，对每一申请人的劳动能力进行调查，并创设了“强壮乞丐”这一类别，此类人根本不配获得施舍。³托钵修会的成员曾以宗教使命为由行乞；随着 1524 年各托钵修道院被解散，托钵修会从苏黎世消失，正当乞讨最具声望的范式也随之而去。既然在一座新教城市里已不再有人为了上帝之爱而行乞，那么仍留在街头的乞丐，按定义而言，要么是公共基金未能惠及之人，要么是拒绝接受其条件之人。

劳动、乞讨与有劳动能力者的义务

对于拒绝劳动的有劳动能力者，该条例及其后续条例规定了制裁：停发施舍、驱逐外地人，以及由乞丐管理官（beggar-bailiff）施以惩罚。对于找不到工作的有劳动能力者，十六世纪除了偶尔的公共工程和荒年的紧急分发之外，几乎别无他法。以济贫院和 *Zuchthaus*（惩戒院）为形式、将救济与强制劳动系统结合起来的做法，是后来才出现的。苏黎世原奥滕巴赫多明我会女修道院在 1637 年至 1700 年间容纳了一所孤儿院和一所感化院。这一过程表明，在宗教改革之后的一个多世纪里，被解散修道院的建筑一直充当着社会规训的物质基础设施。⁴整个联邦也朝着同一方向发展。HLS 记载，“坏”穷人，即被认为懒惰或欺诈者，要在济贫院中接受规训；而“真正的”或“好”穷人则因非自愿的不幸、残疾、年龄或家庭状况而获得救助。⁵

1551 年，联邦议会（Federal Diet）决定，此后每个市镇或堂区应照顾本地的穷人，这是迈向济贫地域化组织的决定性一步。该规则旨在限制穷人的流动，同时将责任落在了解需求之处。⁶对于早在 1525 年就已围绕居住地组织救济的苏黎世而言，1551 年的决定不过是将该城已实行四分之一世纪的做法推广到整个联邦。它还奠定了瑞士 *Heimatprinzip*（原籍原则）的基础：根据这一原则，照顾穷人的责任由其原籍市镇承担，该原则一直延续到二十世纪。在苏黎世州，救济责任直到 1927 年才从原籍市镇转移到居住地市镇。

7

该条例对外地人、朝圣者和流浪者的处理，必须从这一角度来理解。将无居住权者排除在外，正是有居住权者享有权利的另一面。资源有限的公共基金只能保证对一个确定人群的扶助，而这个人只能通过排除他人来加以界定。1533 年的补充条例对未经许可收留外地人的市民处以罚款，这表明排除需要常住居民的配合，而市议会也准备强制执行。⁸这里存在着一种令人不安的延续性，与现代瑞士福利国家和税收国家的一个特征一脉相承：在现代瑞士，居住身份以一种本身即为某种行政边界的精确性，决定着权

利和义务。同一座城市，在 1555 年接纳了来自洛迦诺的新教难民（见第 B.V 章），后来又接纳了胡格诺派教徒，却在 1525 年和 1533 年围绕其施舍所供养者的范围划下了一道鲜明的界线。

1 注释

1. 《瑞士历史辞典》（HLS），“Fürsorge”，旧制度一节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25809/>。
2. Institut für Schweizerische Reformationsgeschichte，Huldrych Zwingli Werke，第 42 号作品，<https://www.irg.uzh.ch/static/zwingli-werke/index.php?n=Werk.42>。
3. Isenmann， “ Individuelle Caritas und kommunale Armenfürsorge”（2023 年），章节摘要，https://link.springer.com/chapter/10.1007/978-3-662-66840-5_2。
4. 维基百科（德文），“Kirchen und Klöster in der Stadt Zürich im Mittelalter”，奥滕巴赫一节，https://de.wikipedia.org/wiki/Kirche_n_und_Kl%C3%B6ster_in_der_Stadt_Z%C3%BCrich_im_Mittelalter。
5. HLS， “ Fürsorge”，旧制度一节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25809/>。
6. HLS， “ Fürsorge”，旧制度一节，<https://hls-dhs-dss.ch/de/articles/025809/>；HLS 补充指出，到十七世纪，亲属须承担扶养责任，有时甚至延及四等亲。
7. Höngger， “ <... und schon zweimal unehelich geboren ...>”，<https://hoengger.ch/geschichte-armut-in-hoengg/>。

劳动、乞讨与有劳动能力者的义务

8. Huonker, “Bemerkungen zur Reformation in Zürich”, 第 16–17 页
<https://www.thata.ch/bemerkungenzurreformationinzuerich.pdf>.

仅供一般参考。本文不构成法律或税务意见，不能替代针对个案的专业意见，亦不建立律师与客户关系。本文反映截至 2026 年 9 月的法律状况。

在线版本: cn.helveticaregister.com/zurich-work-begging-and-the-obligation-of-the-able-bodied